

##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

※動物實驗申請前，應優先考慮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相關動物實驗替代方案請參考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我想知道專區/實驗動物/動物實驗替代方案(網址 <https://animal.coa.gov.tw/Frontend/Know/ExperimentAnimal#tab7>。)

※動物實驗申請審查通過後(已有審查證明書)，實驗內容若需修改，請另填「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始可進行。若申請人變更，須重新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

一、申請人(中、英文)：\_\_\_\_\_ 職稱(中、英文)：\_\_\_\_\_

教師電話：\_\_\_\_\_ 實驗室電話：\_\_\_\_\_

聯絡人名：\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教師身分別：專任兼任退休(兼任或退休教師務必由單位主管背書同意)

二、單位名稱(中、英文)：\_\_\_\_\_ 實驗地點：\_\_\_\_\_ 飼養地點：\_\_\_\_\_

三、計畫/課程/試驗名稱(中、英文)：

(中文)

(英文)

類型：1.基礎研究。 2.應用研究。 3.產品上市前測試。 4.教學訓練。

5.製造生物製劑。6.其他：\_\_\_\_\_

種類：1.醫學研究。2.農業研究。3.藥物及疫苗(含中草藥)。4.健康食品。

5.食品。6.毒、化學品。7.醫療器材。8.農藥。9.動物用(藥物及疫苗)。

10.動物保健品、飼料添加物。11.(含藥)化妝品。12.其他\_\_\_\_\_

四、經費來源：1.農業委員會。2.衛生福利部。3.國科會。4.教育部。5.環保署。

6.其他：\_\_\_\_\_

五、執行期限：\_\_\_\_\_至\_\_\_\_\_ (請填寫起訖年月日)

六、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資料：

	姓名	職稱(校外單位請填寫機構名稱與職稱)	參與實驗期限 (請填寫起訖時間)	參與動物實驗之教育與訓練經歷 (證照字號)
1				
2				
3				

七、實驗所需之動物：

	動物別/品系 <sup>a</sup>	使用量	動物來源 <sup>b</sup>	動物飼養場所 <sup>c</sup>	是否需要繁殖 <sup>d</sup>
1					
2					
3					

飼養場所：負責人\_\_\_\_\_，面積\_\_\_\_\_平方公尺，地址：\_\_\_\_\_（樓層或房號）

※動物實驗申請表內填寫的動物飼養場所變更時，請以 e-mail 通知本委員會，並附上 IACUC 編號及計畫名稱。

註 a：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加註，並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b：1.動物來源可能為國內外合法繁殖場(例如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樂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國 JAX 實驗室…等)、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之轉讓與贈與(例如美國或歐洲的大學，EMMA…等)、小型私人繁殖場及野外捕捉等，請說明動物來源，再由照護委員會(小組)評估適當性與合法性。

2.自野外捕捉之動物請加註，並另說明來源地區、隔離檢疫方式及隔離期間；取自民間市場者，必要時須比照辦理。

3.所使用之檢體來自獸醫教學醫院或其他機構，須附該單位「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註 c：如動物飼養於非本機構之其他場所，須提供該場所所屬機構名稱、地址及該場所核准營運之證明文件(租借場地進行)或審核通過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委託或合作)。

註 d：如有需繁殖「實驗動物(指供作科學應用目的使用者)」，請填寫「實驗動物繁殖計畫書」，表格請上網下載。

八、動物飼養： 由動物醫學研究中心專人負責       由託養場所負責  
 由實驗室人員負責，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

九、請簡述本研究之目的：

十、請以動物實驗應用 3Rs 之替代及減量原則，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實驗動物需求、動物種別及數量之必要性：

(一) 活體動物試驗之必要性，以及選擇此動物種別的原因：

(二) 法源依據：(請註明條文編號)

(三) 參考文獻：

(四) 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動物分組方法、每組使用動物數量等)：

(五) 已考量動物減量：是 否

十一、請以實驗動物應用 3Rs 之精緻化原則，說明實驗中所進行之動物實驗內容：

下各項之實驗內容、方法與步驟等請填寫；若未涉及，請填寫：無。

(一) 實驗物質之投予、採樣方法(時機、途徑、量)及其頻率：

(二) 動物之保定、禁食、禁水、限制行動(如代謝籠、跑步機、行為實驗)的方法及時間：

(三) 麻醉(鎮靜)方法、劑量、投藥、手術方式與麻醉(手術)後的照護：

1. 麻醉前處理： 動物禁食  動物不禁食  其他\_\_\_\_\_

2. 麻醉前給藥： 需  不需  其他 \_\_\_\_\_

3. 麻醉藥物商品名、劑量及投藥方式：\_\_\_\_\_

4. 動物麻醉時間約\_\_\_\_分鐘。實驗期間重複麻醉\_\_\_\_次，間隔\_\_\_\_日，需重複麻醉的原因\_\_\_\_

5. 麻醉中(麻醉後)給予  輸液支持  保溫  氧氣  其他\_\_\_\_\_

6. 術後的照顧：

(四) 如何使動物之緊迫或疼痛降至最低，例如：

(1)使用鎮靜劑或止痛劑、添加環境豐富化物件等。

(2)依疼痛標準級別與實驗目的，描述動物疼痛處理方式：

※動物之「疼痛評估」(請參考：生科中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http://btc.nchu.edu.tw/animalsafe\\_rules.php](http://btc.nchu.edu.tw/animalsafe_rules.php))

(五) 實驗預期結束之時機，以及動物出現何種異常與痛苦症狀時提前人道終止實驗：

十二、請說明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如復原處置、安樂死、屍體處理方法、轉讓...等):

(一) 實驗結束後:

- 予以安樂死, 方法: \_\_\_\_\_
- 動物存活繼續飼養, 後續處理方式(如復原處置...): \_\_\_\_\_
- 其他(請填轉讓、贈送、販售...等。未來有本項情形, 請填「中興大學實驗動物轉讓簽收單」或「淘汰動物追蹤調查表」送交本委員會): \_\_\_\_\_

(二) 屍體處理方法:  委託本校獸醫教學醫院處理  委託本校環安中心處理

其他 \_\_\_\_\_

十三、有無進行危險性實驗, 如生物危險(含感染性物質、致癌藥物)、放射線及化學危險(含毒物)實驗?  無  有 如有, 請填寫下列事項:

(一) 實驗之危險性屬於  生物危險  放射線  毒性化學危險

1、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施用之方法、途徑及場所:

2、針對實驗人員、實驗動物以及飼養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

3、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

(二) 如屬生物危險實驗, 請陳述是否有生物安全會之核准資料:

無  已申請, 審核中  有, 案號: \_\_\_\_\_

第十三項所屬之危險實驗, 申請時請附已通過證書之影本; 若選『已申請, 審核中』, 須補送回通過證書影本。

(三) 如屬「放射線」或「毒性化學危險」實驗, 請說明本案向主管機關之申請狀況:

(放射線物質實驗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 毒性化學實驗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

尚未申請。  已申請, 審核中。  通過認可, 案號: \_\_\_\_\_

使用危險物質之認可證件名稱與證號 \_\_\_\_\_

使用危險物質人員之認可證件名稱與證號 \_\_\_\_\_

放射性物質執照證號 \_\_\_\_\_; 操作人員操作證號 \_\_\_\_\_

放射性物質核種名稱: \_\_\_\_\_

1. 動物實驗申請敬請於 (1)實驗執行前(至少)3週提出或 (2)依各計畫研提規定之前2~4週提出；若否，則於計畫初審前完成核可申請。
2. 申請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且同意接受動物房之查核(內部查核及外部查核)。
3. 以上資訊若有不實，請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  
(若有申請補助計畫需檢附「申請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時，請自行網上填寫)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一般性審核

評審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照案通過
- 2.應改善後複審
- 3.不通過

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 專業性審核

評審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審核通過
- 2.應改善後複審
- 3.不通過
- 4.核准後請向衛生署麻管局申請購買麻醉藥品手續，並補繳購買及使用麻醉藥品執照

須改善或不通過之審查意見：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單位、職稱、聯絡方式、證照字號等如各表單上所列。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為執行「動物實驗申請審查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5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並加日期)